联 合 国 HRI/CORE/CYP/2014/Add.1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塞浦路斯 *

增编

塞浦路斯提交的最新信息

[收到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GE.16-00519 (EXT)
1600519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向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报告的协调准则》(HRI/MC/2006/3)，报告国应保持共同核心文件内容常新，每逢提交条约专要文件时，就应尽力更新共同核心文件。更新可以现有共同核心文件增编或新修订版的形式提交，视所需纳入的更新内容而定。

2. 以下信息是塞浦路斯对其 2014 年 6 月 30 日提交的共同核心文件(HRI/CORE/CYP/2014, 印发日期：2015 年 2 月 3 日)的更新，以增编形式提交：

(a) 第 24 段，最后一句(“截至 2014 年 1 月……”)，替换为以下文字：

“截至 2015 年 7 月，该飞地内的人数减少至仅 428 人，大多数为年老的希族塞人(335 人)和马龙族塞人(93 人)。”

(b) 第 41 段，第三行中的数字 4%替换为数字“3.5%”。

(c) 第 42 段，替换为以下文字：

“42. 由于经济发展态势低迷，2013 和 2014 年出现显著的经济负增长，幅度分别为 5.4%和 2.3%。然而，应当注意的是，各类组织和评级机构原本预测这几年的衰退程度要更严重一些。由于经济减速显著，失业率急剧上升，2014 年达到 16%左右，这一比例对塞浦路斯而言相当高。”

(d) 第 43 段，替换为以下文字：

“2014 年按购买力标准计算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欧盟(当时为 28 个国家)平均值的 85%。”

(e) 第 96 段，最后一句，替换为以下文字：

“行政和人权专员办公室于 1991 年设立，作为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处理个人就国家当局或官员行政失当、品行不良和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的申诉。基本法自成立以来经历了六次修正，或是为了增强办公室的权力，或是为了扩大其任务授权。2011 年的修正之后，该办公室更名为行政和人权保护专员，作为国家人权机构，被赋予了保护、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广泛职能。

除上述修正外，还有个别立法，也详细阐述了该办公室的作用和任务授权。特别是，根据多项欧盟指令(2000/78/EC 和 2000/43/EC)，该办公室被指派充任平等事务局和反歧视事务局。2004 年的一项法律曾引用过这些指令。此外，在 2009 年 3 月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之后，该办公室被指定为国家预防酷刑机制。最后，根据部长理事会 2012 年的一项决定，并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该办公室被指定为促进残疾人权利独立监察机构。

由此，该办公室调查个人申诉的原始权限被发扬光大和进一步充实。该办公室任务授权的不断扩展使该机构承担了大量专业化的复杂职责，这就要求其开展多样化、多层次的行动。特别是，为履行职责，监察员办公室和独立监察机构在其保护下，持续、定期开展各种预防、调解、管制和教育活动，并与各行政机构和民间社会一起，开展合作倡议。”

(f) 第 102 段，替换为以下文字：

“行政(监察员)和人权专员办公室于 1991 年根据第 3(I)/1991 号法(《行政专员法》)成立，作为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处理个人就国家当局或官员行政失当、品行不良和侵犯人权行为提出的申诉。自那时起，基本法经历了六次修正，分别是在 1994 年(第 98(I)/1994 号法)、1995 年(第 101(I)/1995 号法)、2000 年(第 1(I)/2000 号法)、2004 年(第 36(I)/2004 号法)、2011 年(第 158(I)/2011 号法)和 2014 年(第 45(I)/2014 号法)。每次修正或是增强了该办公室的权力，或是扩大了其任务授权。2011 年的修正之后，该机构更名为行政和人权保护专员，作为国家人权机构，被赋予了保护、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广泛职能。

因此，该办公室是行政工作法外控制最为普遍的一种形式，奉行良好行政行为原则并尊重各项基本人权。”

(g) 第 107 段最后一句(“该事务局目前正在向人权高专办申请在 2014 年获得认可”)删除。

(h) 在第 108 段末尾插入以下文字：

“实际上，除审查可能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申诉外，当根据日常经验确定了人权保护方面的问题领域或须着重强调和给予更多关注的问题时，该机构可决定行使其作为国家人权机构的广泛权力。某些情况下，该机构可以通过与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沟通与磋商，意识到这种状况。此外，众议院可能随时召集该机构，以使其就与人权有关的拟议立法或议会讨论的其他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迄今为止，指示性的行动领域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家庭暴力、性暴力、盯梢骚扰、女性外阴残割等)；卖淫；公共领域的性别主义；人口贩运；无国籍状态；移徙家政工人；拥有长期居住权的移民；监狱中的自杀事件；打击歧视艾滋病行为。”

(i) 第 110 段，替换为以下文字：

“2015 年 7 月，该办公室向联合国国际协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请求根据《巴黎原则》认可为国家人权机构的申请。

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的届会期间审议了这份申请，并建议授予该办公室 B 类地位。专员有 28 天的时间可对这些建议提

出质疑，这一截止时间过后，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将被送交国际协调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核准和作出最后决定。”

(j) 在第 134 段末尾插入以下文字：

“此外，反歧视事务局开展了大量活动，涉及打击仇恨罪、仇恨言论和仇外心理。与此同时，它认真工作，以保护和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性怪癖者群体，以及其他弱势群体如罗姆人、无证移徙者和孤身未成年人的各项权利。

根据《塞浦路斯宪法》，土族塞人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两大族群之一。只要发生了侵犯反歧视事务局权限所辖各项受保护权利的行为，事务局提供的保护就涵盖土族塞人社区成员，涵盖共和国《宪法》承认的三个宗教团体(亚美尼亚人、马龙族人、拉丁族人)的成员，就如同它涵盖任何其他塞浦路斯公民一样。”

(k) 在第五章(塞浦路斯的最新动向)最后插入以下文字，作为一个新的段落(第 147 段)：

“自 2015 年 5 月起，在土耳其停止对塞浦路斯专属经济区的侵犯，土族塞人社区进行了选举之后，两族领导人总统尼科斯·阿纳斯塔西亚迪斯与穆斯塔法·阿肯基先生开始了新一轮的谈判。截至目前，两族领导人已举行 19 次会晤，并计划于 2016 年 1 月举行三次会晤。谈判代表仍旧是几乎每天都要见面。”